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9-001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现任董事7名，实际表决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医院大连辽渔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辽渔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人民币4,8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，担保额度为4,8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